※本表【**每學期須重新申請填報**】，敬請導師**自即日起**至**2月23日（五）申請截止**前繳回**本申請書**至教務處設備組親自收件登記，感恩您！ 設備組 敬啟

**桃園市112學年度2學期國民中小學【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】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月　　日（本表不足時請至**教務處**領取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◎學生資料** | 座號 | 學生姓名 | 就讀班級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
|  |  | 年 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**◎家長資料** | 家長姓名 | 職業 | 聯絡電話 | 家長簽章 |
| 父： |  |  |  |
| 母： |  |  |
| 住址 |  |
| **◎身分類別****(可複選)** |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兒少扶助 □特殊境遇□家遭變故 □家境清寒 |
| **□原住民**(如僅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非本補助之對象)**□身障生**(特教組補助書籍費) |
| **◎申請項目** | □書籍費 □代收代辦費 | **◎兄弟姊妹** |  年 班 姓名： |
| 證件名稱(交衛生組備查) | 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兒少扶助單 □特殊境遇函□事故證明書 □清寒證明書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導師實訪簽註意見※已附**【低、中低收入戶】證件**者，本欄位免填說明。 | ◆父母婚姻：□同住 □單親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務必填寫）◆居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賃 □親友所有（務必填寫）◆經濟來源：□父 □母 □其他親人（務必填寫）◆家戶年收入大約： 元（以國稅局財產及所得清單為準填寫） |
| 簽註說明：（學生家庭清寒情況） 導師簽章：  |
| 審核情形 | 學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□不通過□通過，補助項目：□書籍費　□代收代辦費 |
| 備註：**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**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（或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）。家境清寒者，請級任導師簽註意見後，提交學校審核。三、符合補助資格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【書籍費補助】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。四、申請本要點之補助，經查明有偽造或冒名等情事者，除追回已請領之補助款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 |

設備組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